

哲学院硕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学院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生导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中南大研字〔2025〕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硕导”）岗位是因硕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分为学术学位硕导和专业学位硕导两种岗位类型。

第三条 硕导岗位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制定硕导岗位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学院具体负责硕导岗位的遴选、培训、上岗、考核等相关管理工作，全面落实硕导岗位管理职责。

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新增硕导遴选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学院在岗专任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0 岁。

（三）能胜任硕士研究生教学和指导工作，同时具备以下指导能力和培养条件：

1. 参与讲授一门本专业研究生学科基础课或专业课。
2. 外语水平符合指导硕士生的要求。
3. 近三年未出现教学、科研等方面的责任事故。

（四）申请学术学位硕导，近五年所取得的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2. 出版 10 万字以上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1 部。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4. 公开出版教材 1 部。

（五）申请专业学位硕导，应满足以下条件：

1. 须有在与申报专业相关的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承担相关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

2. 近五年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发表 C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

(2) 出版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译著）1 部。

(3)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 1 项，或与申报专业相关行业横向科研项目 1 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4) 有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案例库、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案例中心案例库、清华经管学院案例中心案例库、哈佛案例库、毅伟案例库、欧洲案例库。

(5) 获得 C 以上级别的智库与社会服务类研究成果。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成果应与申请硕导岗位所在学科专业相关，且应为独立或第一完成人。

高水平学术专著（译著）、公开出版教材是指由重要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教材。

期刊论文、科研项目、教材、高水平智库与社会服务类研究成果、重要出版社的相关认定标准按照学校最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申请者可同时申报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类硕导岗位。

第七条 遴选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如实填报并及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准确。

（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评。申请人所在党支部（党外教师由系级组织）、党委对申请人开展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考核，形成考核意见后，连同申报材料移交其申报专业导师组。

（三）导师组审查。导师组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教学效果、实践经历等进行全面审查，将审查通过的名单和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导师组审查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院（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受理，及时复议并答复相关人员。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复核无误的申请人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发文聘任。

第八条 新增硕导遴选工作，原则上一年一次。

第三章 岗位管理要求

第九条 导师培训实行学校—学院—导师组三级培训机制。研究生院负责对全校新增硕导开展岗前培训，学院结合工作实

际，区分全院、各系、导师组不同层次，定期开展在岗导师培训。培训内容涵盖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学院每年邀请经验丰富的导师进行交流分享，发挥优秀导师的模范作用。

第十条 学院结合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从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育人实效等方面对硕导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硕导上岗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相关标准和要求详见《哲学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审核工作按照个人申报、导师组审核、学院复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的流程进行，审核通过人员名单经公示三日无异议即通过审核，通过审核的硕导具有年度硕士生招生资格。

第十二条 导师与硕士生应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建立互相尊重、民主平等、教学相长、合作共赢的师生关系。

（一）因硕士生更换研究方向，或导师健康原因等情况，硕士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的申请。导师变更应由学院与导师、学生协商，将所指导学生转由本专业其他硕导指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硕导因退休、调离等情况，原则上应停止硕士生指导工作，其仍在指导的硕士生由培养单位负责协调，转给其他导师指导。

第十三条 对未能有效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出现岗位考核不合格、存在师德失范行为或在硕士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视情形给予约谈、通报批评、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岗位资格的处理。

取消导师岗位资格的，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决定。

被取消导师岗位资格者，自取消资格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报导师岗位资格。期满后，如再次申请导师岗位资格，须经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及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全面评估，认为负面影响已经消除的，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方可按相关条件和程序再行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中的“以上”均含本数。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